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雷鹏国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雷鹏国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雷鹏国先生简历

雷鹏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甘肃政法大学;曾任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29日至今担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鹏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骞国先生的弟弟,与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中 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